**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**

**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项目**

1. **具体建设内容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**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
| 1 | 移动护理系统 | 11 | 院内感染监控系统 |
| 2 | 护理管理系统平台 | 12 | 健康体检系统 |
| 3 |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| 13 | 医院协同办公系统 |
| 4 | 消毒供应系统 | 14 | 掌上医院、医保移动支付系统 |
| 5 | 移动医生系统 | 15 | 医院DRGS系统 |
| 6 | 病例无纸化系统 | 16 | 桌面管理系统 |
| 7 | 辅助诊疗系统（CDSS）+静脉血栓(VTE)+单病种(上报) | 17 | 信息安等级保护测评 |
| 8 |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| 18 | 云胶片系统 |
| 9 | 合理用药检测系统 | 19 | 网络安全加固 |
| 10 |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|  |  |

**二、服务地点：**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

　　三**、业务开发单位资格要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**：

　　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　　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　　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　　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　　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　　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四、报名文件要求：**封面请注明**业务开发单位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地址、项目名称（每份文件对应一个项目）**。

**资料内容**：1.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查询记录；3.生产厂商资格承诺函；4.项目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、专利著作权证书复印件；5.近2年内中标项目合同复印件。

以上资料要求内容完整、清晰、整洁，并加盖公章

　　五**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：**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—2024年10月30日18:00，逾期递交的不予接收

2.递交地址：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信息科门诊楼4楼

3.联系电话：伊先生 0991-7936774，18963801689

**六、其他：**逾期送达的报名文件以及不符合要求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，不接受邮寄文件。院内调研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，不再挂网通知。